

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 山管理处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主要负责磨山景区的园林生产、商业服务、旅游经营、庭院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在职实有人数 187 人，其中：事业 187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退休 2 人。社保支付退休费 30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
山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3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693.0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07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9,693.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25.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025.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2,025.73	总 计	60	32,02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025.73	32,025.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702			文物			10.00	10.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8	37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8	37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4	7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6	1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8	9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73	217.73					
21004			公共卫生			69.48	69.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48	6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11	33.1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11	3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0	61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0	61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93	427.9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9	8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8	99.78					
229			其他支出			19,693.09	19,693.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93.09	19,693.0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93.09	19,6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025.73	5,929.80	26,095.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702	文物	10.00		10.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8	37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8	37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4	7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6	1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8	9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73	148.25	69.48			
		21004	公共卫生	69.48		69.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48		6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72.02	4,791.77	6,280.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11		3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0	61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0	61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93	427.9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9	8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8	99.78				
		229	其他支出	19,693.09		19,693.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93.09		19,693.0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93.09		19,6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3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693.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00	2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2.58	37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73	21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072.02	11,072.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11	33.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7.20	617.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693.09		19,693.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25.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025.73	12,332.64	19,693.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025.73	总 计	64	32,025.73	12,332.64	19,6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2,332.64	5,929.80	6,402.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702			文物	10.00		10.00	
2070205			博物馆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8	37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8	372.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94	7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6	1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8	9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73	148.25	69.48	
21004			公共卫生	69.48		69.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48		69.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72.02	4,791.77	6,280.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72.02	4,791.77	6,280.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72.02	4,791.77	6,280.25	
213			农林水支出	33.11		33.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11		33.1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3.11		3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20	61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20	61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93	427.9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49	89.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8	9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L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园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2.52	30201	办公费	1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7.75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5
30107	绩效工资	2,501.03	30205	水费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20	30206	电费	26.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35	30207	邮电费	14.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1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53	30211	差旅费	2.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7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3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8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817.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4.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0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6			
人员经费合计		5,714.39			公用经费合计			21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0.52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合 计		19,693.09	19,693.09		19,693.09
229		其他支出		19,693.09	19,693.09		19,693.0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93.09	19,693.09		19,693.0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93.09	19,693.09		19,69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2,025.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30.90 万元，增长 127.22%，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专项经费支出、新增政府性基金、新增地方债东湖绿心项目。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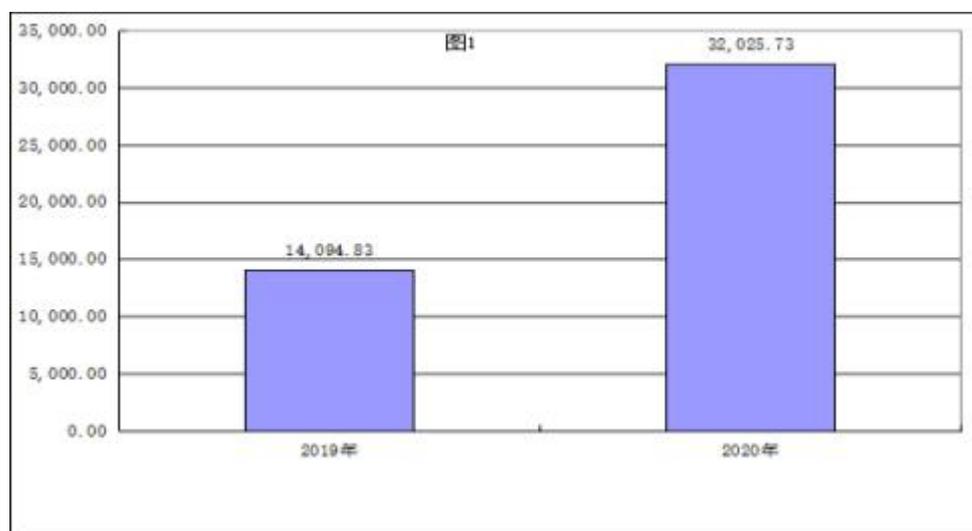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2,02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25.7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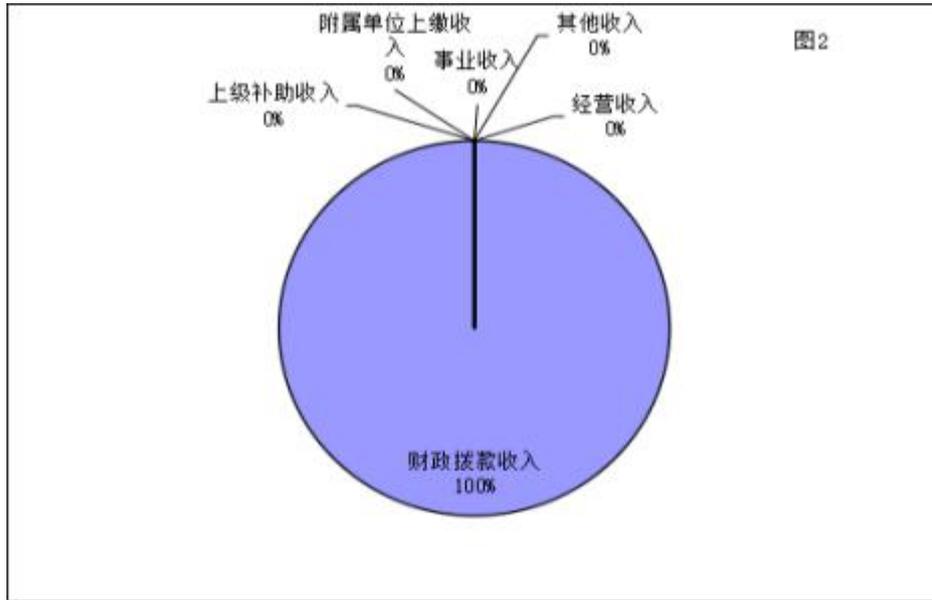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2,02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9.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52%；项目支出 26,09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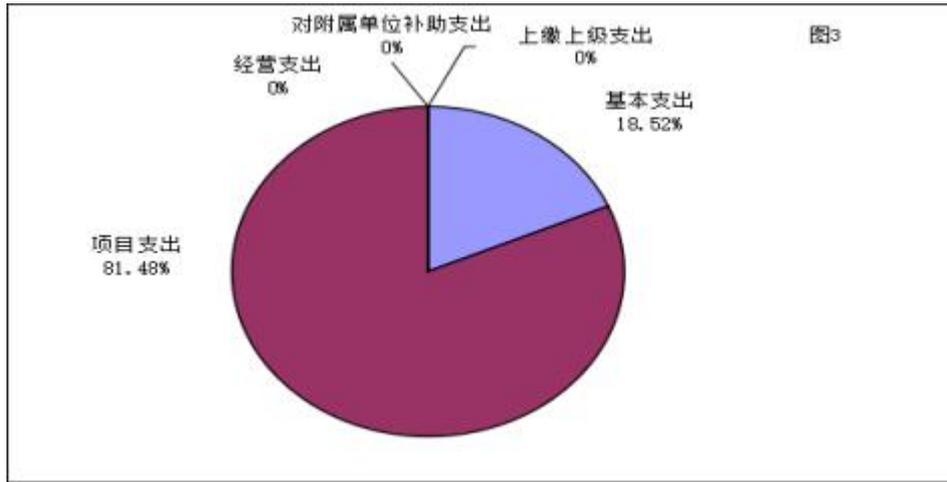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025.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30.90 万元，增长 127.22%。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专项经费支出、新增政府性基金、新增地方债东湖绿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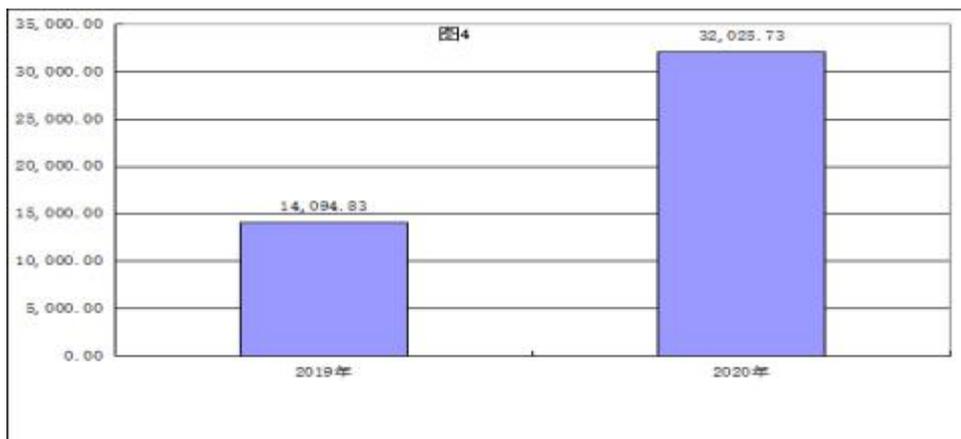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3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51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90 万元，增长 2.59 %。主要原因是调整追加专项经费支出和人员经费政策性调增。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3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00 万元，占 0.16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2.58 万元，占 3.02 %。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73 万元，占 1.77 %。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072.02 万元，占 89.78 %。

农林水(类)支出 33.11 万元，占 0.27 %。

住房保障(类)支出 617.20 万元，占 5.0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3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6%。其中：基本支出 5,929.80 万元，项目支出 6,402.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景区庭院管理 2,630.67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绿化环卫、圃地庭院及安全保卫管理进一步提升；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260.00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硬件提档，旅出、农林水支出 1,010.69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游环境实现智能化水平提升、商业形象提升、配套设施提升升；景区博物馆、景区公共文化旅游支出 20.00 万元，主要成效建设梅花文化馆；卫生防疫支出 69.48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景区卫生防疫工作及三场一站防疫工作；其他专项经费支出、景区城建项目支景区杜鹃花海、枫多山林相改造、松材线虫防治等工作，景区旅游环境不断改善，加强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落实扶贫项目；湖北地方债东湖绿心项目支出 2,412.00 万元，主要为债券发行费及利息支出。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文化和旅游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突发公共卫生防疫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8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7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5.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为追加专项经费支出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9.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1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1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年初预算数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2%，比年初预算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磨山处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2019 年 6 月公车改革后对还未拍卖的

公车封存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封存车辆的年检及保险，其中：维修费 0.11 万元；保险费 0.41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依照规定进行拍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磨山管理处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制度，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无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9.73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9.7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磨山处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2019 年 6 月公车改革后对还未拍卖的公车封存管理，费用主要用于封存车辆的年检及保险，年末公务用车依照规定进行

拍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693.09 万元，本年支出 19,693.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19,693.09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湖北地方债东湖绿心生态保护和综合提升（磨山）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1.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4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景区生产用车、景区观光游览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89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1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构建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结合单位的发展规划制定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执行进行有效的监控，深化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强化应用，景区管理、建设顺应东湖风景区旅游开发需要，项目立项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积极开发了旅游资源，丰富了社会公众的精神生活。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2,025.7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绩效指标制定细化、量化、有据、合理。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相匹配，绩效自评具有规范性、全面性。保证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1:《2020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1.50万元，执行数为2,630.67万元，完成预算的79.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数量，完成游客接

待量、园区绿化覆盖、花木养护、病虫害防治、标识标牌维护、卫生保洁、活动策划、森林防火；二是产出质量，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园林机械、工具完好、花木存活量、综合安全、投诉处理等。三是效益，确保了相应的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年由于疫情因素，花节相关工作未能全面展开，导致预算收支执行率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确保疫情防控和创收两不误。

(附件 2:《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庭院管理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数量，基础设施设备完善；二是质量指标，基础设施设备完好、建设项目质量优；三是成本指标，较上年成本有所缩减；四是时效指标，基础设施故障修复及时、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五是效益，确保了相应的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础设施完好率。光纤线路因道

路施工受损，且部分监控设备老化，监控区域无法达到全面覆盖。二是.基础设施故障修复时效性。监控维护、光纤修复涉及到整体智慧化景区项目的逐步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各部门加强实地查看，通过工作记录和总结上的问题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各个部门有效沟通，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3:《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景区服务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绩效管理的落实，完善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在抗击疫情阻击战中，磨山处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勇挑重担、靠前指挥、统筹谋划，胜利完成了管委会下达的隔离点管理、病家消杀等险重任务。全处选调 20 多名党员志愿者下沉磨山小区和园艺公司，日夜轮班坚守，对小区进行卡口值守、消杀保洁、体温排查、防疫宣传、生活保供，两个小区住户 300 户、居民 900 多人没有发生一例感染，居民生活稳定，被武汉市评为“第一批无疫情小区”。磨山党员消杀突击队是东湖成立的第一支党员突击队，6 名队员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较量，在抗疫一线奋战 65 天，对全区 500 多户病家进行了全面消杀，被评为武汉楷模——最美逆行集体。

为感恩全体医护人员，处党委决定：2020 东湖梅花节、樱花节为白衣天使专场开放，不等上级批文主动担责、每日消杀科学防控，分批次不聚集精心组织、优质服务热情接待。3 月 10--28 日共免费接待 4 万多人次赏樱花、梅花，樱花园的云霞盛景和精美园林获得医护人员的一致好评。与此同时，我们开辟了“云赏樱”平台，让 2 亿观

众见证了东湖樱园的美，流动的光景成为疫情春日最美的一道风景线，两次荣登“学习强国”，为武汉抗疫工作作出了自己特殊贡献。

二、复工复产，确保疫情防控和旅游创收两不误。

1、有序复工，化解矛盾帮企业增信心度难关。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经营企业损失惨重要打退堂鼓，面对开园大家心里没有底。磨山管理处迅速理清问题化解矛盾。为受损经营户景区送政策、出主意、化矛盾，为景区有序复工打下坚实基础，维护了景区稳定。二是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帮企业渡难关。三是帮助企业“搭台唱戏”，开展“组团推介”，引导商户参加“我在东湖等你”旅游推介活动，参加武汉市消费券优惠活动，借助磨山微信和东湖旅游等平台帮助商户加大活动宣传。

2、激活磨山，“东湖之眼”带动全域唱响东湖。

8月18日“东湖之眼”项目开放营运，是东湖疫后建成的第一个游乐项目，成为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撬点。一是开启了磨山夜经济的尝试。不少游客选择下午4点左右进入磨山山间徒步后，乘坐摩天轮享受夏日傍晚的夕阳，景区山南片区夜经济呈现了“晚上和白天一样”的热闹与生机。二

是拉动旅游收入全面增长。景区内各项目间合作增多，相互形成共赢发展态势，景区的经济激活效果明显。

3、渐进开放。

对全处工作人进行上岗前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强化安全生产、卫生培训、疫情宣传等各项工作；全方位做好景区公共区域和小区的消毒消杀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坚持“先室外后室内、先消毒后运营”的开放原则，4月8日，开放了景区自然景观区域；5月1日恢复了滑道、索道等游乐项目；6月1日经过全面安检，儿童乐园对小朋友们开放；6月20日楚天台成为景区最后一个对外开放的室内景点。坚持入园“四必”管理，确保景区重启疫情不反弹。

三、开展党建多形式学习活动

强化思想，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党委中心组共学习10次，召开党委会16次，开展班子成员讲党课5次，专题调研6次，召开副科以上会议9次，重点谋划研究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为疫后重振谋篇布局。

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宣讲会、道德讲堂、收看网络微党课、安全知识讲座、专业技术培训、主题党日学习、学习强国、法宣在线等多平台。7个党支部通过邀请抗疫英雄讲党课、红色景区参观学习、劳动模范宣讲进社区

等形式多样的党建亮点，强化思想教育，创新培训方法，提升职工凝聚力，提高职工技能，为景区发展夯实基础，提升软实力。

四、创建平安景区

启动了森林监控设施升级系统全覆盖，完善了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群防群治体系，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一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顺利完成隔离点管理、病家消杀等险重任务	完成
二	复工复产	帮扶企业，推动磨山旅游发展	完成
三	开展党建学习	党建多形式学习全覆盖	完成
四	创建平安景区	启动了森林监控设施升级系统全覆盖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应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应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东湖磨山管理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维度，分设 11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定，标准总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

(二) 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目标执行率 92%，其中制度执行率 100%、方案执行率 90%，预算执行率 81%（因疫情因素，预算收支执行率受到影响）、质量管控执行率 98%。

2. 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 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任务；②. 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③.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④. 完成年度扶贫任务；⑤. 加强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⑥.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3. 未完成绩效目标

未完成预算非税收入 5000 万目标。因疫情因素，2020 年非税收入 1797.06 万元，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绩效管理旅游收入 500 万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0 年由于疫情因素，花节相关工作未能全面展开，导致预算收支执行率不够高。

2. 基础设施完好率、修复时效性进一步加强管理

光纤线路因道路施工受损，且部分监控设备老化，监控区域无法达到全面覆盖。监控维护、光纤修复涉及到整体智慧化景区的逐步推进，修复的时效率受到影响。

3. 经济效益指标与年初存在偏差

在疫情影响下，旅游业受冲击严重，2020年磨山管理处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处党委统筹谋划，创新思路，有序、激活疫后磨山经济，努力创收，非税收入仍较年初期望值有所下降。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确保疫情防控和创收两不误。

各部门加强实地查看，通过工作记录和总结上的问题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明确各业务部门职责，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的统筹工作，使得项目自始至终处于统管统控状态。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 2:

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庭院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文件规定，东湖磨山管理处对 2020 年庭院管理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经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磨山管理处庭院管理项目整体执行率 95%，其中制度执行率 100%、方案执行率 90%，预算执行率 91%（因疫情因素，部分工作未全面开展，预算支出率受到影响）、质量管控执行率 98%。

2. 完成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巩固“生态武汉、绿色武汉”的建设成果，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发旅游资源，增加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规模，丰富社会公众的精神生活。提升武汉东湖知名度，宣传武汉城市文明形象。

分项目标：

2.1. 投入：（1）立项规范、目标合理；（2）资金与目标匹配、资金到位及时、较好执行预算。

2.2. 过程：管理机构健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把控项目质量、合法合规实施项目。

2.3. 产出：（1）产出数量：完成游客接待量、园区绿化覆盖、花木养护、病虫害防治、标识标牌维护、卫生保洁、活动策划、森林防火。

（2）产出质量：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率、园林机械、工具完好率、污水管网维护率、花木存活量、综合安全、投诉处理。

2.4. 效果：（1）经济效益：项目收入、缴纳税费。

(2) 社会效益：满足群众娱乐生活、报刊媒体报道、综合评价。

(3) 环境效益：生态环境良好。

(4) 可持续影响：符合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发展规划。

2.5. 游客满意度

3. 未完成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0 年由于疫情因素，花节相关工作未能全面展开，导致预算收支执行率不够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确保疫情防控和创收两不误。

各部门加强实地查看，通过工作记录和总结上的问题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 3:

2020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6.28

项目名称		景区服务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R 2、区直专项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00000	26000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80%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85%	9
			指标 2: 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100%	100%	7
		成本指标	指标 1: 较上年成本节约率		15%	32%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时效性		95%	90%	6	
		指标 2: 建设项目进展率		98%	98%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收入增长, 对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100%	80%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供休闲场所,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95%	95%	6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反映对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100%	100%	6
可持续发展		指标 1: 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区域发展规划相适宜, 对景区建设的促进租用。		100%	100%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1: 游客满意度	98% \geq	98%	8
总分	100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基础设施完好率。光纤线路因道路施工受损，且部分监控设备老化，监控区域无法达到全覆盖。</p> <p>2.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时效性。监控维护、光纤修复涉及到整体智慧化景区项目的逐步推进。</p> <p>3. 经济效益指标。在疫情影响下，旅游业冲击严重，2020 年磨山管理处有序复工，努力创收，非税收入仍较上年有所下降。</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谋划景区建设升级，提高管理水平，确保疫情防控和创收两不误。</p> <p>各部门加强实地查看，通过工作记录和总结上的问题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各个部门有效沟通，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